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讨论审议了《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伏军　董华　李兰明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